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豫盐文〔2015〕8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盐务管理局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招标采购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12月9日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局招标采购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局和省局企业（单位）和省局企业（单位）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等各类交易活动的监督。

第三条 省局和省局企业（单位）采购合同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货物或 20 万元以上的服务，应当以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低于以上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省局企业（单位）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招标工作实际制定本企业（单位）的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但不得高于前款规定的限额标准。

第四条 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依法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范围要与招标事项相匹配。

第五条 省局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的招标采购工作。省局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省局企业（单位）的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监督，对重要的工程

招标及采购活动实施检查。

省局企业（单位）应当明确招标采购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单位）的招标采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规范

第六条 经省局批准实施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上报省局。

第七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七。

采用邀请招标，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应当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第八条 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在办理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应当以招标方式采购而采用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且未履行批准程序；

（三）规避招标；

（四）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五)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事项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六)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七)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八)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九)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十)招标人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挪用投标保证金；

(十二)泄露标底；

(十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十四)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十五)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十六)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十七)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予答复；

(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九)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二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二十一)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二十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二十三) 不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工作记录和档案资料;

(二十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规避招标:

(一) 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

(二) 将不符合划分标段的项目划分标段;

(三) 为适用“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规定,弄虚作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八条第(九)项规定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

第十一条 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在办理招标采购过程中,应当对投标人进行严格、审慎地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 投标人是否属于不得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 投标人是否存在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三) 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四) 投标人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密封;

(五)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六) 投标人是否相互串通投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者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局企业（单位）进行招标采购的，应当报省局备案。

第十四条 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应当把招标采购列入“三重一大”决策内容。

第十五条 省局纪检监察部门对省局及省局企业（单位）招标采购工作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盐务管理局。

抄送：省工信委。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
